**竞买须知**

一、本次拍卖标的委托方：行政事业单位

二、拍卖标的：云A3A79U兰德酷路泽普拉多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三、拍卖相关事宜

1.拍卖标的起拍价：87,100元；增价幅度500元或整数倍。

2.参与本次拍卖的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保证金由淘宝网按照其规则收取并管理。拍卖前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同时确定银行账户是否开通网上银行及银行限额能否满足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3.延时功能

本次拍卖自由竞价周期为24小时，延时竞价为5分钟，即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结束时间就自动延迟5分钟。

4.网络竞价方式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起拍价即为保留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四、保证金规则

1.报名参与竞买需开设有支付宝账号，报名时淘宝系统将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对应的资金作为应交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2.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五、成交尾款及佣金的支付：

1.买受人须支付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

2.拍卖成交尾款及佣金须在2025年10月29日17时00分前通过阿里拍卖淘宝订单进行线上支付。

六、过户保证金的支付及其他相关事宜要求：

1.过户保证金：买受人须交纳壹万元整（￥10,000.00）过户保证金至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变更过户及保险过户手续（该车辆过户规定时间：车辆移交当日开始至2025年11月12日止），完成过户后，请竞买人将车辆的相关凭证拍照并通过手机发送到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13908859127处，项目负责人收到并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至报名者账户；逾期者的过户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2.二手机动车交易税发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办理车辆过户过程中，二手机动车交易税发票金额须与拍卖成交价保持一致，并将交易税发票拍照并通过手机发送到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13908859127处，否则，过户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3.过户保证金须在交纳拍卖成交尾款及佣金的同时支付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过户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户 名：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账 户：53050161543600000685

4.买受人须在2025年10月29日前完成提车，如未能按期提车所产生的停车费及其他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七、特别提醒

1.因本次拍卖车辆为二手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表显行驶里程不准确、机械故障、外观内饰损坏、工具配件缺失等，我公司按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相关理由提出退货或取消该项交易，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标的物介绍》只作为标的实际情况的参考，相关数据如有出入以实际状况为准。

3.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提供车辆成交发票，并请买受人到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办理车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买受人未按照《竞买须知》中约定进行移交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4.本次拍卖的机动车不包括车辆牌照（黄牌车除外）。

5.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佣金和费用等损失。

6.车辆移交前所涉及的交通违章罚款及扣分，由原车主负责处理。在过户过程中，如需缴纳增值税的由委托人负责缴纳；车辆移交后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保管责任、维修、过户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特别提示：车辆未办理过户之前，买受人请勿对车辆进行任何处理，包括维修、装饰等，以免车辆无法过户造成买受人额外损失）；**车辆的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等如需购买2025年度的，均由买受人自行购买。**

7.买受人如需对车辆跨区转籍，须自行到转入地区相关部门了解转籍车辆环保标准要求及能否转籍等情况，委托方和拍卖人不承担成交车辆不能转籍的责任。

8.成交车辆若有实际座位数不够或轮胎尺寸不符等影响过户的情况，请买受人自行解决。

9.非车辆所在地的买受人，办理车辆过户时须按当地车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手续（居住证或营业执照等），请提前办理以免耽误过户。

10.标的物详情中记载的行驶里程数据为车辆停放后我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抄录，仅供参考，如有偏差，以车辆路码表里程为准，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赔偿，买受人不得因此要求退车及减交成交款。

八、其他

1.出现下列情况，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保留追诉相应损失之权利。

1-1.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

1-2.买受人在成交后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约定的期限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的；

1-3.竞买人未按交易条件的要求完成标的交付交接的；

1-4.竞买人出现下列恶意炒作及市场操纵情形的：a.组织或参与串标、围标活动；b.捏造、散布不利我公司资产处置的信息；c.假公济私牟取暴利；d.采用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

2.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3.如该标的重新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标的详情咨询电话：陈先生  电话：13908859127

黄先生 电话：15925171270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云南泰运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